

十月革命后列宁对实现人民民主的路径探索及现实启示

王晓真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211106)

摘要:十月革命后列宁从政权建设、制度构建和权利行使三个维度推动实现人民民主。从政权建设看,创建了苏维埃政权,该政权由劳动人民掌握、坚持民主与专政的统一以及集中且有权威的政党领导。从制度构建看,实行了由群众从下面来全面管理国家的制度,包括设立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变革行政制度、重构司法制度、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将民主集中制应用于国家管理和经济管理。从权利行使看,虽然当时并没有如现在这样细致划分各项民主权利,但在具体的权利行使过程中,切实展现出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列宁的这些做法对我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具有重要现实启示。

关键词:列宁;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制度构建;权利行使

中图分类号: A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1217 (2026) 02-0009-10

收稿日期: 2026-01-2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3ZDA018):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改革开放的目标、重要任务及其方法论研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1023-YAH24062):列宁关于人民民主的思想及其对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启示研究。

作者简介: 王晓真(1994-),男,河北沧州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教授,法学博士。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6.02.016

十月革命后,列宁第一次在社会主义国家构建了区别于资产阶级民主、具有鲜明阶级性的新型民主制度,实现了俄国劳动人民当家作主。虽然在推进人民民主的过程中,遇到因部分工人、农民文化水平低而无法进行下去等现实问题,但在今天看来,列宁提出的很多思想都具有开创性和实践性,对实现人民民主具有重要意义。政权性质决定制度构建的阶级方向与价值目标,制度运行则保障权利行使的具体化与实效性。由此,本文尝试从宏观层面的政权建设、中观层面的制度构建以及微观层面的权利行使三个维度,探究十月革命后列宁推动实现人民民主的政治智慧,以及其对我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现实启示。

一、政权建设:创建苏维埃政权

区别国家政权的性质,主要看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中,维护哪个阶级的利益。无论是在封建主义还是资本主义时期,国家政权始终掌握在统治阶级的少数人手中,且绝大多数人长期遭受统治阶级少数人的政治压迫,连基本的生存都成问题。历史事实证明,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底层普通民众要想摆脱政治压迫,首要且最根本的条件便是建立起属于大多数人可以参与并掌握的政权。

(一)“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劳动人民掌握国家政权

1917年4月,列宁在《论两个政权》中指出:“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不弄清这个问题,便谈不上自觉地参加革命,更不用说领导革命”^①,这是他在与沙皇政权、资产阶级临时政府进行革命斗争过程中深刻认识到的。十月革命前列宁曾设想,俄国要建立巴黎公社式的、属于劳动人民的政权,掌握政权的主体必须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和贫苦农民。至于如何掌握,那就是实行工农联盟。十月革命刚结

^①《列宁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31页。

束，列宁便在全俄农民代表苏维埃非常代表大会上的讲话和工人同被剥削劳动农民的联盟给《真理报》编辑部的信中，多次提到必须实行工农联盟以及工农联盟的重要意义，并强调：“工人和被剥削农民的紧密联盟、为苏维埃政权而进行的坚定不移的斗争，会引导我们走向社会主义”^①。

对新生的苏维埃政权而言，实行工农联盟并非易事。俄国作为一个传统的农业国家，俄国农民早已分化成富农、中农和贫农。随着十月革命后土地私有制的废除，中农力量逐渐强大起来，农村呈现出中农化趋势，有的农业省份的中农户甚至可以达到60%左右。然而劳动者和小私有者的双重属性，决定了中农在政治上的动摇，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想要拉拢中农。因此，中农是否可以和贫农一样坚定地选择工人阶级，组成工农联盟，成为当时新生苏维埃政权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起初，中农对苏维埃政权并不信任甚至抱有敌对态度。与此同时，还有一些苏维埃政权机关和党的机关歪曲党与政府组织的贫苦农民委员会路线，出现了把贫苦农民同人数众多的中农对立起来、不吸收中农参加贫苦农民委员会选举等现象。这既削弱了工农联盟的力量，也给苏维埃政权带来巨大威胁。为此，列宁转变策略，从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的“中立中农”转向“同中农妥协”，尽可能公正地对待中农，吸引中农加入无产阶级革命行列。为了改善同中农的关系，巩固工农联盟，1919年3月列宁在俄共（布）八大《关于对中农的态度的决议》中要求：苏维埃应“力求同中农妥协”^②，其中还特别提到中农不是剥削者，无产阶级和中农妥协是无痛苦地达到消灭任何剥削的条件之一等。同一时期，列宁在《论中农》中再次提出要同中农妥协，以保证工农联盟，并强调“这个联盟是苏维埃政权的主要力量和支柱”^③。由此，列宁通过巩固工农联盟，逐步稳定了苏维埃政权。

（二）“一种新的、更民主的国家类型”：坚持民主与专政的统一

苏维埃政权是“一种新的、更民主的国家类型”^④，是由革命创造出来的、新型国家里唯一真正代表人民的国家政权。这具体体现在十月革命后列宁坚持民主与专政相统一，推进无产阶级民主与专政建设。

就民主而言，苏维埃政权是排除地主和富人的政权，不是在形式上宣布权利和自由，而是赶走了旧法官和旧官吏，解散了资产阶级议会，开创了新型民主制，使民主形式和民主机构发生了极大变化。苏维埃政权把劳动群众推到了最重要的地位，全体劳动群众（无论男女）都能够更容易且平等地享受民主，担负起管理国家的任务和经常性的工作，对国家制度和国家管理施加更直接的影响。这就使得民主不再是地主、富人等少数人的民主，可以真正为绝大多数劳动人民服务。

就专政而言，苏维埃政权实施专政的目的是打击地主、富农、资产阶级等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的剥削者，用暴力镇压剥削者的一切反抗。十月革命后新生的苏维埃政权除了要加紧开展各方面建设外，还要应对已被打败但还没有被消灭、没有停止反抗、反而加紧反抗的资产阶级等反革命势力的反扑。因此，为了巩固苏维埃政权，无产阶级必须通过无产阶级专政，用暴力镇压失去政治统治权的资产阶级等反革命势力的反抗，并进行长期的、顽强的斗争，从而彻底战胜资产阶级等反革命势力。列宁还突出强调了实施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他在1919年全俄社会主义教育一大上指出：“专政，这是一个残酷的、严峻的、血腥的、痛苦的字眼，这样的字眼是不能随便乱讲的。社会主义者提出了这样的口号，是因为他们知道，除非进行殊死的无情的斗争，剥削阶级是不会投降的，它将用各种好听的字眼来掩盖自己的统治。”^⑤只要阶级还存在，这种专政就是必要的。

（三）“党的任务就是要不倦地切实地全部实现这种更高类型的民主制”：集中且有权威的政党领导

一个集中且有权威的无产阶级政党，在领导无产阶级和贫苦农民夺取、建设政权中发挥着领导核心作用。1903年，俄国成立了有明确纲领和组织章程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之后不久便因为在是否建立集中统

①《列宁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99页。

②《列宁全集》第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96页。

③《列宁全集》第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25页。

④《列宁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38页。

⑤《列宁全集》第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38页。

一领导上存在组织原则分歧，该党分裂成了坚持机会主义路线的孟什维克和坚持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布尔什维克。自此，两个派别的斗争贯穿俄国革命的整个过程，且孟什维克长期占据优势。转机发生在十月革命前的“七月事件”^①。该事件标志着二月革命以来俄国国内相对平衡的局面被打破，之后列宁领导布尔什维克放弃革命和平发展的幻想，积极争取苏维埃的领导权。随着布尔什维克力量的增强和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迅速提高，苏维埃内部逐渐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也直接影响了1917年9月彼得格勒苏维埃会议的主席团改组。在这次改组中，此前一直主导苏维埃的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被布尔什维克取代，布尔什维克在各地的苏维埃中也赢得了多数。后来在列宁的坚决推动下，布尔什维克放弃与民主派政党妥协，进行了武装夺权。

全国苏维埃政权建立后，为了巩固建设苏维埃政权，布尔什维克领导劳动人民抵御外部帝国主义对苏维埃政权的武装干涉，平息内部地主与资产阶级势力的反革命叛乱，具体开展经济、政治等方面各项制度建设，实行了由政党代表人民来参与苏维埃政权管理。这对苏维埃政权的民主制度建设起到了领导与推动作用。1918年3月，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第七次代表大会决定将党的名称改为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简称俄共(布)，同时修改党纲。1919年3月，为了凸显社会主义任务，在列宁的领导下，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了《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纲领》。这部党纲详细规定了党在一般政治方面的一些具体任务，即：“党的任务就是要不倦地切实地全部实现这种更高类型的民主制”^②等。总之，俄国革命和建设的整个历程印证了无论是全国苏维埃政权的建立还是建设，关键在于有一个日益集中且有权威的无产阶级政党即俄共(布)的领导。

二、制度构建：实行由群众从下面来全面管理国家的制度

十月革命前，列宁在《论无产阶级民兵》中提到：“需要建立由群众自己从下面来全面管理国家的制度，让群众有效地参加各方面的生活，让群众在管理国家中起积极的作用。”^③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十月革命后列宁最初对一切阻碍民主实施的旧国家机器进行了根本改造，努力建立起真正属于劳动人民的民主制度。后来，随着官僚主义滋生等若干影响民主制度建设问题的出现，列宁晚年仍在思考改进之策。

(一)设立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

1918年初，列宁在全俄铁路员工非常代表大会上提到：“苏维埃政权产生的不是那种为了建立资本和官僚机构的稳固统治而在议会里唇枪舌战，炫耀辞令的代表。”^④这说明苏维埃政权建立的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不同于资产阶级议会制度，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是彰显俄国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核心制度载体，分为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和地方苏维埃代表大会。

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于1917年6月召开第一次，自此直到列宁逝世，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共召开了十余次。从参与主体看，自1918年初开始历届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基本涵盖了工人、士兵和农民各个方面的代表。这些代表经由劳动人民选出，为劳动人民服务，且按照苏维埃的选举制度，代表可以被替换和罢免。从职权范围看，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是俄国最高权力机构。1918年苏俄宪法规定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管理全国性的一切事宜，具体包括总的领导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全部对内对外政策、规定及

^①1917年6月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一大举行，经选举产生的320名中央执行委员中，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占到了近八成。这个结果引发了彼得格勒工人和革命士兵举行反对临时政府的游行示威夺权活动，但因他们的力量不足以推翻临时政府，于是临时政府决定必须阻止工人、士兵，强力镇压布尔什维克。当时掌握苏维埃领导权的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同意了临时政府要对布尔什维克采取强硬措施。这便是“七月事件”。

^②《列宁全集》第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05页。

^③《列宁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87页。

^④《列宁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09页。

变更疆界、任免人民委员会的各个委员及整个人民委员会等 17 项内容。自此，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地位、职权就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另外，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还设立中央执行委员会这一常设机关，它由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俄国最高权力机关。

地方苏维埃代表大会是俄国苏维埃权力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十月革命后俄国各级苏维埃逐渐建立起来，但是最初在各地建立的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布尔什维克的代表人数占比很低。“1917 年 10 月到 1918 年 7 月，布尔什维克占省县两级苏维埃总代表数的比例为 43.4%。1918 年 7 月到 1919 年 1 月，为 44.9%”^①，这就导致布尔什维克在很多地方并不能真正掌握政权。在农村，这种状况更加严重。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自 1918 年 6 月开始列宁领导布尔什维克着重从农村入手，通过在农村建立贫苦农民委员会，改选了很多以往受富农影响较大的苏维埃农村组织。1918 年底，为了避免农村贫苦农民委员会同苏维埃并存而引发纠纷，贫苦农民委员会被改组成了正式的苏维埃政权机关。由此，经过一段时间的更替，布尔什维克牢牢掌握了地方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主导权。关于地方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1918 年苏俄宪法明确规定了郡、县、乡、村苏维埃代表大会的组成方式。例如：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的组成名额由“村苏维埃每居民一千人选派代表一人，市苏维埃以及工人区苏维埃及边远区之工厂苏维埃，每选民二百人选派代表一人，但全县代表总额不得超过三百人”^②等。在职权范围上，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其管辖区内为该地区的最高权力机关，统一管理区内全部苏维埃活动、开展监督等。在召开频次上，全俄苏维埃七大规定省、郡、县、乡苏维埃定期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各城镇、村苏维埃每年改选一次。

（二）变革行政制度

行政制度涉及国家行政机关的产生、组织结构、权限、活动方式等准则体系。十月革命发生后的第二天，《关于成立工农政府的决定》指出：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代表大会决定“设立各种委员会，主持国家生活各部门的事务”^③。人民委员会的设立既表明工农政府产生于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这一最高权力机构，也明确了工农政府的组织结构和权限等。至于人民委员，打破了终身制和高薪，由劳动人民选举产生，且可以随时撤换。苏维埃国家行政机关的产生和组织结构、行政人员的任职和薪酬等，都和沙皇时期有了明显不同。最初列宁还想要让每个人民委员来担负一定的国家管理工作，并不断变换他们的工作，以便能接触所有管理部门。同时，列宁还设想逐步把所有劳动人民毫无例外地吸收进来参加国家管理工作，但因劳动人民的文化水平较低等因素导致无法真正落实。之后，列宁在推行选举公职人员时，同步精简行政机构，缩减国家机关的设置和人员编制，将一些办事拖拉、不讲时效的机构和人员清理出政权机关。在俄共（布）十一大上，他提到：“最近把各种委员会清理了一下。总共有 120 个委员会。有多少是真正必要的呢？只有 16 个”^④，这说明当时苏维埃政权机关机构臃肿、人浮于事。

（三）重构司法制度

司法是衡量社会公平、民主、正义的重要标志，在构建整个国家的民主制度框架中居于重要地位。十月革命后，列宁通过重构司法制度，逐步建立起符合劳动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一是成立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是劳动人民参加国家管理的机关和纪律教育的工具，按照列宁的要求，苏维埃政权建立了苏俄最高法院、省级人民法院、州县级人民法院。1922 年《苏俄法院组织条例》对苏俄法院实行改革，重点区分了苏俄最高法院和省法院，明确了各自职权范围、构成和院长任职等事项。二是建立人民审判员制度。人民审判员负责案件的审判，至于人民审判员的产生、职责等，1918 年《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人民法院条例》规定常设的人民审判员需“有参加工农代表苏维埃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具有在无产阶级的组织，工会，工人合作社，工厂、制造厂委员会和苏维埃机关中的政治工作经验”“具有担任苏维埃审判员职

① 齐世荣等主编：《20 世纪的历史巨变》，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125 页。

② 刘庆华编：《苏联宪法学习文件选编（一）》，武汉：中南政法学院，1986 年，第 195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3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22 页。

④ 《列宁全集》第 4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116 页。

务的理论与实际的修养”^①，其中第一项必须具备，第二、三项可满足其一，且根据直接民主制选出，可以随时罢免。1922年《苏俄法院组织条例》又在此基础上对人民审判员的选举和罢免程序、任期、办公地址等作了细化规定。例如有苏维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工农公共的、职业的或党的工人组织中有二年以上的重要政治工作经历，或在苏维埃各司法机关担任人民侦查员以上的职务而有三年的实际工作经历的”^②苏俄男女公民，都可以充当人民审判员，任期为一年，连选得连任等。三是设立侦查委员会和侦查员。为了揭露和核查案件真相，苏维埃在各侦查分区、省法院刑事庭、苏俄最高法院、司法人民委员部监察司设立了侦查委员会和侦查员。侦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经工农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选出，可以随时罢免。“侦查分区的侦查员名为‘人民侦查员’，各省法院的侦查员名为‘主任侦查员’，最高法院及司法人民委员部检察司的侦查员名为‘要案侦查员’”。^③四是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陪审制度是指法院在进行案件审判时，邀请一些人民群众代表（大都没有受过专门的法律教育和职业训练）以陪审员的身份与法庭审判员共同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判的制度。为了让劳动人民参与到案件审判中，十月革命后列宁主导颁布了多项法令、条例等谈及陪审员问题。1922年《苏俄法院组织条例》明确了人民陪审员和召集人民陪审员执行审判职务的程序，规定了人民陪审员的产生、任期、数量分配、工资等事项。例如：陪审员分配的标准大致为“50%从工人中选出，35%从乡村中选出，15%从部队选出”^④，有地方苏维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该国男女劳动公民，都可以充当人民陪审员等。

（四）实施监督检查制度

监督检查制度的关键在于由谁组织实施对谁的监督检查。十月革命后，为了防止公职人员官僚化，减少办事拖延、徇私舞弊等现象，列宁最初设立了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具体负责对苏维埃政权机关的监督检查工作。然而由于旧的、官僚主义的力量长期占据优势，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的活动一直在狭窄的形式监督范围进行，发挥的实质作用较弱，于是从1919年初开始，列宁责成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担负起进行监督监察的重要任务。为此，1919年4月发布了《关于国家监察机关》法令，明确了国家监察机关的职权等事项。同时这部法令还要求国家监察机关必须从以下方面开展改组工作：一是将现有的、附属于个别机关、组织和企业的一切监督检查机关都移归国家监察机关管辖；二是吸引工农组织或团体经常参加中央和地方的国家监察机关；三是从最广泛的劳动居民的阶层中不断地吸引在场证人参加国家监察机关的个别业务；四是实行临时检查的制度。^⑤

后来，鉴于经济和行政管理任务不断扩大，以及原有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较难高效且有质量地推进监督监察工作，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改组为统一的社会主义监察机关——工农检察院。1920年《关于工农检察院条例》明确了工农检察院监督的职权范围等事项，要求“对一切苏维埃政权机关无论是行政管理部门，或是经济部门以及对于公共组织，应以快速检查和调查的方法来加强实际监督”^⑥等。但遗憾的是，由于工农检察院工作效率低下、机构臃肿、人浮于事，致使工农检察院的运作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甚至多数时间处于形同虚设的状态。为此，列宁又不得不推动工农检察院改革。1923年初，列宁向俄共（布）十二大提出了《我们怎样改组工农检察院》的思考，他批评怀疑工农检察院存在必要性的看法，要求将工农检察院同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结合起来。从工人和农民中选出大致75至100名新的中央监察委员，把工农检察院的职员缩减到300至400人，且对这些职员进行专门考察，成立中央监察委员会——工农检察院这一党和苏维埃的联合监察机构。由此，监督检查制度逐步得以完善。

①《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第48页。

②《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第185页。

③《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第188页。

④《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第186页。

⑤《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第84页。

⑥《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第102页。

（五）将民主集中制应用于经济管理和国家管理

列宁最初提出民主集中制是他在关于“集中制”认识的基础上，将其作为政党的组织原则提出的。十月革命后，为了适应新的政治形势和推动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与新经济政策实施，民主集中制逐渐增添了许多新内容。特别是列宁要求在社会主义国家管理和经济管理中落实民主集中制。对于经济管理，1918年3月，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初稿中提到：“我们目前的任务就是要在经济方面实行民主集中制，保证铁路、邮电和其他运输部门等等经济企业在发挥其职能时绝对的协调和统一。”^①当然，列宁也认识到各个地方的差别、经济结构的特点等多样性愈是丰富（并非标新立异），愈能迅速地达到民主集中制和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对于国家管理，1920年3月，列宁在《关于中央委员会报告的总结发言》中强调：“民主集中制只是说，各地代表在一起开会并选出负责机关来进行管理。但是怎样管理呢？这要看有多少合适的人选，有多少好的管理人员。”^②

总之，为了凸显社会主义管理方式，十月革命后民主集中制在国家管理和经济管理中的应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实行选举和罢免，国家和经济管理机构的人员由选民选出，且这些人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被罢免。二是实行集体领导，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权力机构及其执行机构都是由若干代表组成的，且这些机构把经常开大会讨论工作这种可贵的民主精神同铁的纪律结合了起来，问题的决定和决议的执行都由机构的组成人员集体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而并非某个人的个人专断。三是在实行集体管理的同时，为了推进有效执行决策，管理中建立了个人分工负责制度，明确划定每个人的工作责任，也就是“一定的人对所管的一定的工作完全负责”^③，避免因集体管理而无人负责或者是多人负责，从而导致组织混乱，出现“清淡馆”和若干纠纷等。

三、权利行使：落实人民民主权利

实现列宁所说的“由群众自己从下面发挥主动性，有成效地参与全部国家生活”^④的目标，需要劳动人民主动行使民主权利。虽然当时并没有如现在这样细致划分各项民主权利，但在具体的权利行使过程中，切实展现出了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一）民主选举：“一切公职人员毫无例外地完全由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

深受巴黎公社影响的列宁，多次肯定巴黎公社实行“一切公职人员毫无例外地完全由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⑤等措施。关于民主选举，他在1912年就强调“只有普遍、直接、平等的选举才可以说是民主的选举”^⑥。其中，“普遍”体现在民主选举适用于选举各级地方自治机关、选举苏维埃代表、法官以及民政、军队方面的公职人员等，适用范围广泛；“直接”体现在废除选举上一切官僚主义的程序和限制，群众自己决定选举程序和日期，简便易行；“平等”体现在除剥削阶级外，凡年满一定年龄的公民、不分性别，都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至于罢免官吏，这是真正体现民主原则的，列宁强调“必须实行直接、彻底和立即见效的民主原则：实现罢免权”^⑦，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拒绝实行或阻挠行使罢免权，都是违反民主基本原则的。1918年苏俄宪法对哪些人有或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做了明确规定。它规定凡属苏俄的一切以生产劳动及社会有益劳动谋得生活资料等男女公民，不问其信仰民族、居住情况等，凡在选举日前已满十八岁者，均享有各级苏

①《列宁全集》第3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39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97页。

③《列宁全集》第5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7页。

④《列宁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70页。

⑤《列宁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1页。

⑥《列宁全集》第2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3页。

⑦《列宁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12页。

维埃的选举权及被选举权，地方苏维埃经中央批准可降低年龄标准，不属于俄国公民的也可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当然，以谋取利润为目的而采用雇佣劳动者、依靠非劳动收入为生者，私商、贸易及商业中间人，僧侣及宗教祭司、旧警察机构、旧俄皇族、有精神病或心神丧失者、因贪污及不端罪被判刑者等，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同时，这部宪法还做了选举的举行、选举的检查与撤销以及代表的罢免等规定，例如：选举的进程及结果应有记录、举行选举的详细程序、遇全部选举均属不当时应撤销选举等。^① 因此，人民的民主选举权利得到了法律保护。

（二）民主协商：“召开协商会议，把各种意见、各种观点都在会上提出来”

为了更好地建设苏维埃，布尔什维克和劳动人民群众会就国家的政治、经济等若干议题展开协商，甚至还成立了专门的协商委员会或召开专门的事先协商会议。1917年12月，列宁在全俄农民代表苏维埃二大的讲话中提到：“从穿军大衣的农民能够同不穿军大衣的农民在一起开会商量问题那时起，已经没有任何力量能够蹂躏人民的意志，蹂躏农民和工人的意志了”^②，这表明当时劳动人民可以实实在在地参与协商讨论。同样，在这次代表大会告农民书的草稿中，列宁要求在俄国革命处在紧要关头时劳动人民要发挥全部智慧和意志的力量，“从全国各地、从每个村庄、大城市的每个街区，大声疾呼，说出自己有分量的、决定性的意见”^③，共同商量解决问题。当时劳动人民之间协商的问题主要包括粮食、土地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问题。1918年初，布尔什维克中央委员会需要就和平问题作出决定时，针对当时存在的不同意见，列宁提议“召开协商会议，把各种意见、各种观点都在会上提出来，同时每一个持有不同观点的派别可以有三人出席”^④。伴随着小资产阶级民主派转向苏维埃，1918年11月，俄共（布）莫斯科党的工作人员大会讨论了关于无产阶级对待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态度问题，列宁在这次会议报告的总结发言中提到：在通过第一个关于合作社法令时，“曾邀请了一些不仅不是共产党员而且在立场上很接近白卫分子的人到人民委员会来参加讨论，我们同他们商量，问他们：这条你们能接受吗？他们说：这条可以，那条不行”^⑤。类似的事例列宁做得非常多，这表明只要问题在合理范围内，不同方面的代表是可以通过协商来解决相关问题的。由此，通过一起开会而就某些重要问题进行协商，为劳动人民提供了当家作主的机会。

（三）民主决策：“苏维埃机关的管理工作问题一概通过集体讨论来决定”

在苏维埃政权下，一般重大决策都需要经过集体讨论，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1918年2月，在新生的苏维埃同德国及其同盟国的布列斯特和约签订问题上，当时俄国内部对于是否签订此和约意见分歧很大，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赞成签订和约，左派社会革命党中央委员会则主张继续战争。这种情况下，列宁及时且真实地把具体情况告知人民，向各省、县、乡苏维埃和各省、县、乡土地委员会发出了“战争还是和平”的意见征询书，征求意见。这份征询书不仅是根据列宁的倡议拟定的，而且是在他的直接指导下撰写，并经过他亲自修改的，最终列宁还对征询书的答复资料数据进行统计。这件事也体现出列宁通过实际行动让人民参与到决策中来。之后在出台有关农民土地、粮食问题的措施时，列宁也以召开群众大会或代表大会的方式听取大家意见，然后进行决策。1918年底，列宁亲自起草的《关于苏维埃机关管理工作的规定草稿》指出：“苏维埃机关的管理工作问题一概通过集体讨论来决定”^⑥。此处的“集体讨论”完全区别于沙俄时期的“专制独裁”，这是列宁推进苏维埃实行民主决策的规定性原则，具有明显的进步意义。但是管理工作问题“一概”进行集体讨论，也为出现办事拖拉和将管理机关变成“清谈馆”埋下了祸根。后来列宁强调在集体讨论中应禁止冗长阔论、长篇大论，“只要有一点可能，集体管理就应限于在最小范围的委

①《苏联宪法学习文件选编》（一），武汉：中南政法学院，1986年，第207-210页。

②《列宁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40页。

③《列宁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55页。

④《列宁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26页。

⑤《列宁全集》第3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24-225页。

⑥《列宁全集》第3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59页。

员会内仅就最重要的问题进行最简短的讨论”^①。

（四）民主管理：“使大多数人即劳动者实际参加国家的管理”

为了“使大多数人即劳动者实际参加国家的管理”^②，帮助劳动人民学会管理国家的艺术，列宁对劳动人民参与民主管理的途径和具体方法都进行了改造。

劳动人民有“直接”与“间接”两种途径参与国家管理。“直接”是指苏维埃参照巴黎公社的直接民主制，让劳动人民亲自参与国家日常管理。特别是由于经济建设的大范围铺开，工人取代了原来的资本家和管理者，开始接管各项经济事务。列宁在1920年党代会筹备工作的信中指出：要“吸收更多的工人和劳动农民来管理工业，管理整个国民经济。”^③“间接”是指以代表机构的形式参与管理。由于存在大量文盲且绝大多数劳动人民没有管理经验，为了提高管理效率，苏维埃改变了原有按地域划分的选举方式，改由劳动人民按照生产单位或工厂，在他们中选出富有文化和管理经验的人来充当劳动人民的代表，组成工农代表会议。工农代表全体会议定期举行，工人、农民可以通过每月至少一次的代表工作报告，对政权机关和实际工作提出意见。

劳动人民参与苏维埃管理的具体方法也有两个。一是“集体管理制”与“一长制”。列宁强调“处理工农国家的事务，必须实行集体管理制”^④。但为了避免集体管理制造成的办事拖拉和无人负责的官僚主义现象，以及在生产管理中树立权威并明确责任划分，他认为机关、企业的工作或任务的实际安排，应委托给一位善于处理实际问题、名望又高的同志负责，即“一长制”。“一长制”并非排斥民主，它只是一种用来组织和领导生产的具体方法。二是发挥地方首创精神，建立地方工作报告制度。为了发挥来自下面的首创精神，推进民主管理，在处理问题的方法或手段方面，列宁强调必须给予地方独立性和自主权，不能对地方工作作出统一的硬性规定。为便于适时了解地方管理情况，苏维埃还建立所有主管部门、企业等每月至少呈报一次工作近况的报告制度，劳动人民也在此过程中切实参加了国家管理。

（五）民主监督：“要有多种多样的自下而上的监督形式和方法”

为保障劳动人民的监督权，普遍实施工人监督。十月革命刚结束，列宁就领导起草了《工人监督条例草案》，规定了对什么企业实行工人监督以及如何监督等细则。1918年4月列宁又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中明确：“要有多种多样的自下而上的监督形式和方法”^⑤，这具体来说有四点。一是工农检查院。为保证每一位工人、农民可以有效地参与监督，而非使监督停于表面、流于形式，1920年初列宁在《工农检查院条例》草案的补充说明中指出：设立工农检查院就是希望所有劳动者（包括妇女）能够轮流参与监督检查，他还主张按照参与者不同的文化水平进行监督任务的分配，“不识字的、水平极低的工农可以充当‘目击者’、证人、见证人或见习者，经过一定考验的、识字的和水平高的工农可以享有全权（或几乎全部权利）”^⑥。之后对工农检查院进行重新改组时，列宁要求遵循“宁可数量少些，但要质量高些”^⑦的准则，从工人、农民中挑选职员，保障劳动人民的监督权。二是非党代表会议。由布尔什维克党的地方组织和地方政府共同定期召集的，按规定名额从农村、工厂选出代表参加的非党代表会议，是当时工人、农民监督政府机关及其工作的重要渠道。但后来因其易被孟什维克、社会革命党人和无政府主义者利用来进行反苏维埃政权的活动，非党代表会议被布尔什维克党员和工人、农民一起参与的会议形式替代。三是工会。工会组织作为工人群众的群众性组织，广泛存在于当时俄国的工业、商业等企业。列宁非常重视工会在监督中扮演的重要角

①《列宁全集》第3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1页。

②《列宁全集》第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83页。

③《列宁全集》第3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62页。

④《列宁全集》第3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1页。

⑤《列宁全集》第3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86页。

⑥《列宁全集》第3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79-80页。

⑦《列宁全集》第4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84页。

色，将工会视为工人监督国家的重要渠道和主要组织承担者。十月革命后，他认为工会作为形式独立的组织应积极参加苏维埃政权的工作，其中就包括组织群众监督国家所有部门的工作。四是群众信访。群众信访工作是国家机关倾听人民呼声、发挥人民监督的重要方式。列宁在《关于苏维埃机关管理工作的规定草稿》中要求每个苏维埃机关都要认真接待群众来访，建立登记来访群众姓名、事由和交谁办理的登记簿，在室内和大门外张贴有关接待群众来访具体时间的告示，尤其是节假日和周末，同样要设立接待时间，接待信访的接待室要设立在能够自由出入的地方，接待信访的工作人员要就来访群众关心的问题逐一给予书面或口头答复等。^①

四、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现实启示

十月革命后列宁从政权建设、制度构建、权利行使三个维度推动实现俄国劳动人民当家作主。从社会主义民主发展史来看，列宁的探索对我国人民民主建设产生了深刻而久远的影响，对新时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具有重要的现实启示。

（一）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不仅是列宁领导布尔什维克在与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等党派斗争过程中深刻认识到的，也是列宁为推动实现俄国劳动人民当家作主过程中全面展现出来的。对我国而言，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不仅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而且也内蕴着丰富且深刻的实践逻辑。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追求民主，在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认识的同时，不断发展和实现了人民民主。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仍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其中党的领导更是当下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证。这种根本保证体现在党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贯穿于我国的民主政治实践，搭建起全过程人民民主运行的政治制度框架，并通过协调资源、政策引导等，不断调整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确保全过程人民民主运行的方向性、稳定性和规范性。今后，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会持续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实践，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走深、走实。

（二）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人民民主需要通过一定形式的制度载体展现出来。目前，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需要从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健全协商民主机制、健全基层民主制度等方面展开。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应坚持好、完善好、运用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其他机关的监督制度，不断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等。健全协商民主机制，应“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②，运用好各种协商渠道等。健全基层民主制度，要不断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完善办事公开制度，健全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制度。与此同时，进一步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三）充分激发人民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与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权很多工人、农民因文化素质比较低（1920年整体文盲率有三分之二）而无法切实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情况不同，我国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便已经开始扫除文盲工作，至今我国人民的文化素质水平和民主意识都有了极大提升。目前对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而言，更加亟待提升的是人民的民主能力。将人民的民主意识充分转化为人民的民主能力，激发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是关键。至于如何激发，简单而言有三点，一是要尊重人民的主体性，在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同时，鼓励人民在政

^①《列宁全集》第3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60-361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28页。

治参与中发扬首创精神，并及时给予鼓励支持；二是要多给人民创造参与真实政治实践的机会，让人民在真实的政治实践中不断提升政治素养；三是要努力营造良好的政治氛围，继续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Lenin's Exploration of the Path to Realizing People's Democracy after the October Revolution and Its Practical Implications

WANG Xiao-zhen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Nanjing 211106,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October Revolution, Lenin advanced the realization of people's democracy from three interrelated dimensions: state power construction,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and rights exerci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te power construction, the Soviet regime was founded, which was held by the working people, adhered to the unity of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and wa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a centralized and authoritative political party. In terms of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a system was instituted to enable the broad masses to comprehensively administer state affairs from the grassroots level. This system includ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oviet Congress system, the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judicial system,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system, as well as the application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to state governance and economic management. Regarding rights exercise, although democratic rights were not categorized as elaborately as they are in the contemporary era back then, the concrete process of rights exercise truly manifested the core elements of democratic elections, democratic consultation, democratic decision-making, democratic management, and democratic supervision. These practices offer profou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for adva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in the present era.

Keywords: Lenin; people's democracy; state power construction;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rights exercise

[责任编辑 如初]